

签证申请流程

在您的旅程开始之前，需要完成一些文件准备工作。

如果您计划前往欧洲国家但不属于欧盟公民，您需要申请**申根签证**。本文档将指导您完成从**中国**申请的流程。请仔细阅读以避免延误或错误。

本文将涵盖以下内容：

- **逐步签证申请流程说明。**
- **文件清单。**

该清单包含您签证预约时必须携带的所有文件。每份文件都有具体要求，我们将在后文详细说明。请确保您的文件符合要求。

在准备好所有签证申请所需的文件后，将其提交至 TLScontact 签证申请中心以完成申请流程。签证处理时间通常为 15 至 45 个日历日。一般情况下，您将在 15 个日历日内收到申请结果，旺季期间可能需要 30 个日历日。申请状态可在线查询。

申请完成后，您可以选择将护照邮寄至您指定的地址。

如果是团体旅行，观耳旅行（Guaner Travel）可能会安排团体前往 TLScontact 签证申请中心提交申请。

申根签证申请文件清单

以下是文件清单，用于核对您是否准备了正确的文件。表格右侧标注了需提交原件、彩色复印件或两者。若标注两者，请携带原件及彩色复印件。

(详细文件要求请见下一页。)

编号	文件	原件	彩色复印件
个人文件			
☐ 1	有效护照	✓	
☐ 2	申请表（在线填写）		✓
☐ 3	照片		✓
☐ 4	合法居住证明（在申请国）	✓	✓
☐ 5	财力证明		✓
☐ 6	社会或经济联系证明（如在职）：		✓
☐ 6.1	雇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		✓
☐ 6.2	雇主出具的在职证明原件（英文或中英文）	✓	✓
行程相关文件			
☐ 7	住宿证明		✓
☐ 8	旅行预订证明		✓
☐ 9	旅行医疗保险		✓
未成年人文件（18 岁以下）			
☐	学生证	✓	✓
☐ 10	父母或监护人签署的同意书		
☐ 11	孩子的出生证明最新复印件		
☐ 12	学校许可信	✓	✓
☐ 13	亲属关系或监护权公证书（含认证）	✓	✓
☐ 14	父母或监护人的有效旅行证件签字页		✓

文件具体要求

1. 有效护照

护照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有效期不超过 10 年。
- 至少有两页空白签证页。
- 在离开申根区后仍有至少 3 个月的有效期。
- 需有持有人签名。

2. 申请表

在此网站注册并填写申请表，填写后可打印：

<https://consular.mfaservices.nl/schengen-visa/short-stay>

3. 照片

照片需符合荷兰要求：

- 彩色照片。
- 拍摄时间不超过 6 个月。
- 尺寸 3.5 厘米×4.5 厘米。
- 白色或浅色背景。

4. 合法居住证明

需提供申请国的合法居住证明，例如：

- 户口本所有使用页的复印件（无需翻译）。
- 外国人永久居留许可，且在离开申根区后仍有至少 3 个月有效期。
- 若非申请国居民，需说明无法在居住国申请的原因。

5. 财力证明

成年人需提供近 3 个月的银行流水（储蓄账户流水无效）。

6. 社会或经济联系证明（如在职）：

- 在职人员：
 - 雇主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 - 雇主出具的在职证明原件（英文或中英文），需包含公司地址、电话、传真、签字人姓名职位、您的姓名职位、薪资、工作年限、准假说明。若公司承担费用，需提供联系人邮箱。
- 退休人员：养老金或其他固定收入证明的彩色复印件。
- 无固定收入者：
 - 学生：在读证明彩色复印件（需注明专业及学制）。
 - 已婚者：配偶的在职及收入证明彩色复印件，以及结婚公证书（含认证）原件及复印件。
 - 单身/离异/丧偶：任何固定收入证明的彩色复印件。
 - 自雇人士：商业许可或纳税申报表彩色复印件，及近 3 个月银行流水彩色复印件。
- 其他情况（如看护人）：
 - 看护资格证明、房产证明或子女在读证明的彩色复印件。

7. 住宿证明

需提供全程住宿证明，建议附加行程安排（如交通预订）。

8. 旅行预订证明

需提供往返申根区的预订记录（无需已付款机票）。

9. 旅行医疗保险

您需要提供本人名义的旅行医疗保险证明。若您已持有涵盖医疗费用的健康保险或旅行保险，请核实是否符合以下要求：

- 保险必须覆盖所有申根国家，且保障整个停留期间。
- 保险保额不低于 3 万欧元，涵盖以下费用：
 - 住院治疗及医疗费用
 - 紧急医疗救助
 - 处方药物
 - 遗体运送回居住国（含身故情况）

重要提示：

- 申请前请确认保单包含上述所有信息。
- 若当前保险公司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（需含姓名及上述条款），请更换其他保险公司投保。

未成年人文件（18 岁以下）

10. 父母或监护人签署的同意书

- 若父母其中一方或双方不随未成年人同行，必须提交**签署的同意书**。

下载链接：

[同意书下载](#)

或访问荷兰政府官网：

<https://www.government.nl/documents/forms/2016/06/17/consent-letter-for-minors-travelling-abroad>

11. 未成年人出生证明最新复印件

- 若未成年人无父母或监护人陪同旅行，需提供：
 - 出生证明的近期有效复印件（需清晰显示父母信息）。

12. 学校出具的许可信

学校许可信必须包含以下内容：

- 学校的完整地址及联系电话。
- 明确批准未成年人请假出行的声明。
- 批准人的姓名及职务。

13. 亲属关系或监护权公证书（含认证）

- 需提交原件及彩色复印件。
- 文件必须经过**公证认证**或官方盖章，以证明，未成年人与陪同人的亲属关系，或法定监护权归属。

14. 父母或监护人的有效旅行证件签字页

- 必须提供父母或监护人双方的以下文件：
 - 护照签字页的彩色复印件。
 - 特殊情况补充文件：
 - 若父母一方去世：需提供死亡证明。
 - 若有法定监护人：需提供监护权官方证明。
 - 若有法院判决：需提供法院出具的旅行许可。
 - 若父母一方持有有效申根签证：需提供其护照资料页及申根签证页的彩色复印件。